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19

聯絡人：林慧雯

電 話：02-7736-560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77856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（0077856CA0C_ATTCH11.pdf、0077856CA0C_ATTCH8.pdf）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第3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77856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增列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師資類科之身心障礙組註記次專長課程6組組別，分別為「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」、「視覺障礙需求專長」、「聽力與語言需求專長」、「重度與多重支持需求專長」、「輔助科技需求專長」及「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」，各組最低應修學分數為12學分。

(二)為落實107年起行政院推動臺灣成為雙語國家政策，增列雙語教學重要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供師資培育之大學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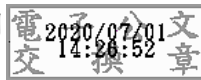


劃註記次專長全英語教學專長或雙語教學專長課程，朝
整體提升師資生英語能力，以推動生活、情境、跨領域
之教學應用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 (<https://www.edu.tw/>) —教育 資料「法令規章」下載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
署、本部各單位(秘書處、政風處、會計處、統計處、法制處、學校法人及其所
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、國會聯絡小組、新聞工作小組
除外)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